

# 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

97091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指導教授確定口試委員到達或到達最低要求人數（碩士論文三名至四名）後，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（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），宣佈口試開始，並請指導教授擔任記錄。
- 二、 主席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，徵詢口試委員意見，商決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，如論文未達口試水準，視為一次不及格。
- 三、 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- 四、 口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，約二十至三十分鐘。
- 五、 口試委員提問，並由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- 六、 全體口試委員提問完畢，請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。
- 七、 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，如有兩位(含)以上委員投反對票，此論文即不通過。如通過，則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。「口試紀錄表」上學位考試成績請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- 八、 口試委員在必要文件上簽名。
- 九、 口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- 十、 主席總結，宣佈口試結束，並將相關文件交付系辦公室。
- 十一、 散會。